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2018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中国人民银行政务公开实施办法》，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and 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部分组成。本报告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一部分：工作情况概述

2018 年，人民银行上海总部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中国人民银行政务公开实施办法》有关要求，根据总行、总部政务公开各项工作部署，结合总部实际，切实推进履职信息公开，完善平台建设，加强基础工作，深化公开内容，不断提高政务服务水平。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组织召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会议，及时传达总行有关会议精神并认真部署各项工作；根据相关负责同志的职务变动情况，对总部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组成人员及时进行调整；全面开展总部范围内规范性文件梳理工作，明确规范性文件发布的流程、要求；健全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联络协调机制，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协调业务部门、法律部门，各部门落实专人负责，加强沟通协调、提高办事效率。

二、围绕总部重点工作提高主动公开内容的实效性。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服务首届进博会、优化营商环境、支持小微民营企业改善融资环境等各项重要工作，抓实做好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发布总行和总部的政策，以及配套新闻通稿与政策解读，进一步加强舆情引导，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2018 年共发布新闻通稿、政策解读等稿件 26 篇，通过互联网子网站对外发布信息 230 多条，媒体发表报道文章 1000 余篇，被各类媒体网站转载 3000 余条，展示了总部良好的公众形象，扩大了总部的社会影响力。

三、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的办理工作。2018 年上海总部共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71 件，着力提高依申请公开规范性、及时性。一是加强制度执行力。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指南》的流程和要求进行受理、办理和答复，做好台账登记，全程跟踪办理进度。二是加强集体研究，提高依申请公开答复质量。及时召集业务部门、法律部门，集体讨论研究重点难点问题，凝聚智慧，确保依申请公开答复依法依规、严谨规范。三是做好耐心沟通。

以务实的作风，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联系，耐心倾听申请人的公开诉求，做好政策的沟通解释。

四、积极推动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一是全面梳理面向金融机构、企业和群众提供的具体办事服务事项，编制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和政务服务事项服务指南，明确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依据、实施条件、审查细则和审批流程等内容，通过互联网子网站“办事指南”和“政务公开”栏目发布，并实时更新、动态管理。二是认真做好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确保总部依法履职过程中产生的有关企业行政许可以及行政处罚信息严格按照公示内容、程序和时限要求公开。全年共公示了 11700 余家企业和个人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未发生公示信息异议事件。三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规范性文件。2018 年公开新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8 个。

五、认真做好上海市人大意见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及时将办理结果反馈上海市人大、政协。修订印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制度》，实现办理工作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认真做好“两会”建议提案答复工作，2018 年共承办人大书面意见 11 件，政协提案 26 件。其中，代表建议主办 1 件，会办 10 件；政协提案主办 4 件，会办 22 件。全部 37 件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均已办理完毕。

六、推进营业服务大厅建设。在严格执行营业大厅管理办法的基础上，继续坚持廉洁、勤政、高效、便民的原则，优化流程、压缩时间、提高效率、完善服务。利用营业大厅的移动宣传栏，公开各窗口

的服务项目、办理流程、服务承诺和工作动态。构建多位一体的监督评议体系，包括在服务场所放置意见箱、公布投诉电话等，随时接受客户监督。加强营业大厅文化建设，通过定期编辑主题活动简报、文明板报等形式，构建积极和谐的大厅文化。

第二部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一）金融法律法规信息。继续对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公开文件废止情况。

（二）行政许可项目信息。继续修订并及时公布上海总部有权行使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流程、期限、受理部门、办理地址、咨询电话等信息。

（三）统计与报告信息。继续公布金融市场监测日报；月度、季度上海市货币信贷运行情况报告；年度区域金融稳定报告；年度国际金融市场报告。

（四）履职工作情况信息。及时通报上海总部履行央行职能，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和人民银行总行、上海总部工作会议相关部署，服务上海自贸区建设、支持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等履职情况。

（五）政务公开信息。公布上海总部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更新总部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方式等信息。

二、信息公开方式

（一）互联网及媒体。继续通过上海总部互联网网站、“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市反假货币宣传网”等平台，及时发布有关区域金融数据、货币信贷运行情况、研究分析报告等履职信息，及时公开有关行政许可、执法事项、法律依据、流程、批复结果等信息。

（二）会议培训。继续探索通过座谈会、专题会议、金融形势分析会、定期通报会等形式，通报金融运行情况，公开政策信息。通过召开货币政策专题会、公开市场操作一级交易商例会、银企座谈会、金融机构座谈会、专家座谈会等形式，及时与监管机构、地方政府部门和金融机构、企业沟通交流，听取对货币政策、自贸区政策、金融服务等方面的意见，推进了行政决策和管理事务公开。

（三）专项活动。联合团市委共同举办 2018 “诚信点亮中国”全国巡回上海站活动、《征信业管理条例》颁布五周年宣传活动及“6·14 信用记录关爱日”等各类宣传活动，不断提升社会信用水平。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日”、“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金融知识普及月”等一系列金融知识普及活动，提高民众金融知识水平。通过户外大型活动、报刊杂志、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开展反假货币宣传、反洗钱宣传等活动，大力宣传与民众密切相关的人民银行政策法规。

（四）其他方式。继续通过电子屏、公告栏、印制办事指南等形式，在办公场所开展现场宣传。

第三部分：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申请情况

2018 年，上海总部依法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1 件。申请人分别通过信函、现场、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申请，申请内容主要涉及行政执法情况、守法合规记录等查询。

二、申请处理情况

对于 71 件信息公开的申请，上海总部均已在规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三、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 年上海总部没有相关处理情况。

第四部分：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8 年上海总部无因政府信息公开而引发的行政复议申请，无行政诉讼情况。

第五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2018 年上海总部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而收取相关费用。

第六部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下一步，上海总部将继续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一是继续夯实工作基础，做好各类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切实发挥总部互联网平台作用，从“政策发布+宣传解读”、“规范性文件+业务指南”、“行政许可+行

政处罚”三大方面持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做好动态管理和实时更新,使之成为总部的对外宣传窗口、交流窗口、服务窗口。二是进一步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成效。把提高依申请公开答复质量作为工作重点,积极构建起与申请人沟通的桥梁,以合法合规为前提,以民众满意度为目标,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水平。三是积极探索构建多维度的政务服务体系。加强政务服务信息的采集、整合和发布,特别是货币发行、支付结算、征信等受众广泛、影响力大的实际业务工作;积极探索建立以互联网子网站为主,配合线下包括总部行政服务大厅、金融机构网点、报刊杂志等渠道,线上包括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渠道的发布网络,扩大总部信息公开传播范围,使之成为总部与金融机构、民众沟通联系的纽带。

第七部分：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18 年上海总部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